丰台区西罗园街道马家堡路甲116号院1号楼XX室“3·26”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3月26日6时58分（接警时间），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街道马家堡路甲116号院1号楼XX室发生火灾，7时19分明火被扑灭，火灾造成该房屋东北侧卧室内床铺、衣物等物品被烧毁，过火面积约2平方米，房屋内其他位置不同程度烟熏，现场救出1人，经120确认已无生命体征。

火灾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领导对该起火灾事故作出批示指示，多次在区政府专题会议和安全会议上听取该起火灾事故的情况报告，并提出工作要求。为落实区委、区政府领导指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北京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要求，经丰台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丰台区“3·26”火灾事故调查组，由区政府副区长任组长，区消防救援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西罗园街道办事处组成，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

一、基本情况

（一）起火建筑情况

丰台区西罗园街道马家堡路甲116号院位于南三环与南四环之间，属于丰台区西罗园街道辖区。该小区建成于1996年，占地面积8672平方米，建筑面积33026.25平方米，共3栋楼432

户。

起火建筑为该小区1号楼，建于1996年，1997年入住，建筑高度55米，建筑面积11008.07平方米，建使用性质为民用住宅，建筑层数为地上18层，地下2层，地下第1层使用性质为设备层，地下第2层使用性质为人防，共144户住户，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建筑，起火房屋为两室一厅一厨一卫布局，建筑面积61.65平方米。物业管理单位为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该物业自2022年3月接管。

（二）产权单位情况

马家堡路甲116号院1号楼产权原属于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分配给本单位职工使用。2022年非经营性资产移交给北京首都开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该房屋办理了个人产权，并取得了个人房屋产权证书，户主是死者之妹。

（三）居住人员情况

陈某某，男，70岁，身份证号：11010419XXXXXX003X，长期在此居住，因脑梗致小腿萎缩，瘫痪在床，起火时被发现在床上死亡。

尹某某，女，70岁，身份证号：11010419XXXXXX0040，长期在此居住，系死者妻子，身体健康，起火时去医院给儿子送饭，不在家中。

陈某某，男，43岁，身份证号：11010419XXXXXX0038，长期在此居住，系死者儿子，因脑梗长期瘫痪在床，当日在博爱医院接受治疗，起火时不在家中。

陈某某某，女，13 岁，身份证号：11010620XXXXXX6024，长期在此居住，系死者孙女，丰台外国语学校学生，因长期焦虑抑郁，多次自杀，被医院确诊为双向情感障碍，并于 2026 年 3 月 7 日向学校提交了病假申请，起火时请病假在家。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3 月 16 日早 6 时 08 分，尹某某出门去医院给陈某某（死者儿子）送饭，当时死者陈某某和陈某某某都在睡觉。6 时 40 分左右，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保洁员付某正在院内做保洁，发现 1 号楼 XX 室南侧窗户有黑烟冒出，她立即跑到值班室叫其老公刘某某到现场查看，确认起火后拨打 119 报警。起火时正在室内睡觉的陈某某某，被烟呛醒后发现屋里全是烟，她喊了几声“爷爷”后发现没回应，就打开户门跑了出去，发现没带手机后，又憋了一口气跑回去拿回手机，在外面拨打了 119 报警。

（五）灭火救援情况

2026 年 3 月 26 日 6 时 58 分 43 秒，市 119 指挥中心接到报警：西罗园街道马家堡路甲 116 号院 1 号楼 XX 室有起火冒烟情况，调派丰台支队全勤指挥部以及角门消防站、右安门消防站、洋桥小型站 3 个队站 10 部消防车 43 人赶赴现场处置。

7 时 03 分，洋桥小型站到场，连接墙壁消火栓出水。7 时 07 分，角门消防站到达现场后，从外部观察未发现 1 号楼一层有起火冒烟情况。消防站指挥员立即组织各内攻小组对 XX 室同步开展灭火搜救：灭火一组连接墙壁消火栓出 1 支水枪进入室内灭火，搜救组，破拆组同步进入进行人员搜救；保障组在 1 号楼

北侧设立器材阵地，前置救援担架、逃生面罩、气瓶、水带等器材做好现场保障，信息员架设4G回传现场视频。7时07分33秒，救援人员在楼门口发现报警人，询问屋内情况，报警人说不清楚。灭火组、搜救组立即进入室内开展灭火救援，（现场房屋呈半回字形结构，有两层窗户，起火房间没有窗户，导致现场浓烟无法排出，消防站进入时能见度不足50厘米），7时19分确认屋内有一名被困人员，并于7时22分在起火房间床上发现并救出一名男性被困人员。7时20分现场火灭，灭火组持续对室内出水持续降温。7时26分，区消防救援支队全勤指挥部到场，现场指挥部立即部署任务分工：右安门消防站在楼南侧架设梯子进行破窗排烟降温。现场救援力量持续利用水枪对起火房间进行湿化降温，架设排烟机对起火房间和楼道进行排烟散热，并对各楼层进行人员排查和情绪安抚。7时30分许，根据现场指挥部命令，现场留守角门消防站一辆消防车看护，其余增援力量陆续返回。10时08分，确认现场无危险移交街道社区，救援力量全部返回。

微型消防站调度情况：7时01分，角门消防救援站调派马家堡东里社区微型消防站赶赴现场，7时03分30秒微型消防站到场，因现场火势较大，微型消防站人员无法进入内部实施处置，在外围开展警戒、疏散等工作。



火灾现场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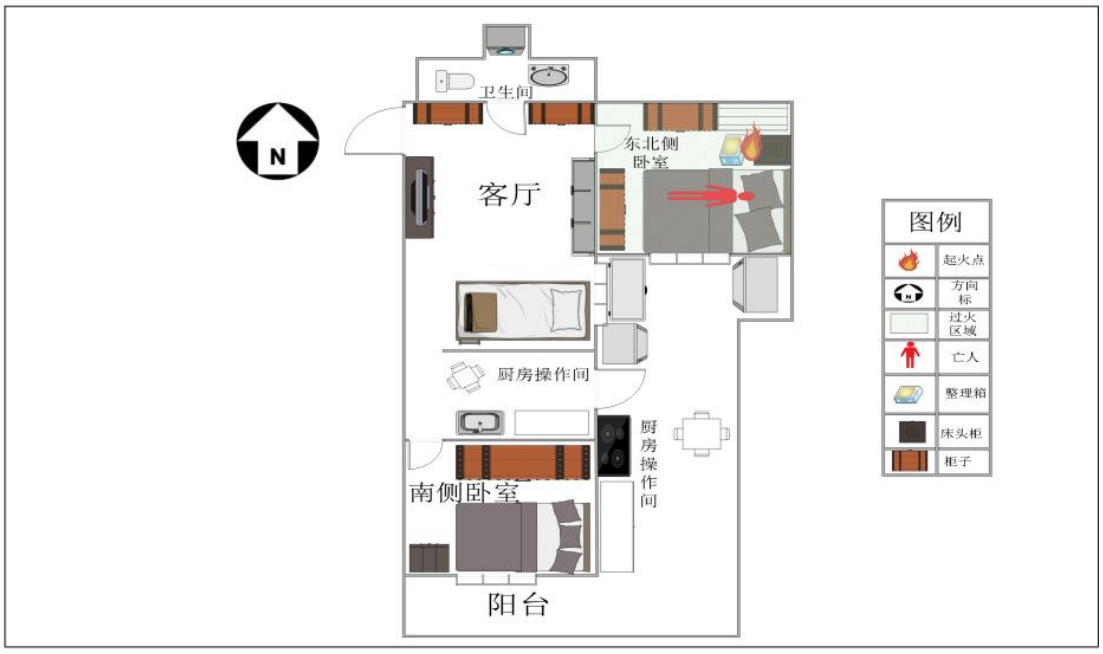

火灾现场图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询问情况：经询问家属得知，死者陈某某因脑梗导致小腿

萎缩，长期瘫痪在床，有卧床吸烟的习惯，烟瘾很大，平均每天一包烟。起火时，妻子尹某某不在家中，孙女陈某某某在客厅熟睡，死者陈某某一人在东北侧卧室内，无其他人员进出房屋。

2.勘验情况：通过现场燃烧痕迹分析，判定起火部位位于东北侧卧室内双人床东北角床头柜西侧，床头柜的西侧有一整理箱，整理箱与床头柜之间缝隙约 15 公分，缝隙的下方烧损严重，可见深度碳化痕迹，清理该区域残骸，在残骸中找到打火机、烟头，未在残骸中找到电气线路残骸。

3.综合认定。起火原因可排除外来火源、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的因素，认定起火原因系**未熄灭的烟头引燃周边可燃物所致。**

（二）主要原因

不安全的生活习惯是发生火灾及造成人员死亡的主要因素。经调查走访得知，死者陈某某因瘫痪下不了床，就养成了卧床吸烟的不良习惯，烟头随意丢弃，且其居住的卧室内，地上、柜子上长期堆放书籍、衣物等大量易燃可燃物，遇火易燃且影响逃生。

（三）火灾直接财产损失

经火灾受灾户申报，区消防救援局进行统计，共涉及受灾户 1 户，火灾直接财产损失 0.8 万元。

（四）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原因分析情况，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调查组认定，该火灾事故是一起因居民防火意识薄弱、属地重点关爱人群工作开展不扎实而造成的一般火灾事故。

三、火灾事故暴露问题

（一）重点关爱人群相关工作落实不力

区防火委前期已下发关于严防“小火亡人”的防范措施及做好“重点关爱人群”入户帮扶的工作通知，但西罗园街道在贯彻落实过程中存在盲区死角。经核查，发生亡人火灾事故的住户为重点关爱人群，虽然已对其下发了“四件套”，但烟感报警器置于厨房，导致此次火灾中未发挥实际作用。反映出西罗园街道未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针对社区日常工作落实履职情况盯办不紧、督办不严。此外，该老人有卧床吸烟习惯，但属地日常入户走访时针对性不强，未结合火灾防范风险积极做好群众工作，对重点人群的关爱工作落实不力，特别是对该户长期拒绝入户的情况，没有穷尽方法入户核查烟感报警器安装情况。

（二）消防宣传培训存在薄弱环节、物业员工安全意识亟待提升

街道消防宣传培训工作存在覆盖不全面、形式较单一、内容针对性不足等问题，未能有效贴合辖区实际场景开展宣教，宣传效果未充分显现。同时，物业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流于形式，在此次火灾事故中，暴露出该物业单位实操演练不足、应急处置流程掌握不扎实，部分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淡薄、自救互救技能欠缺，整体安全素养有待进一步强化。

（三）基层应急处置工作开展不实

今年以来，区消防救援局对辖区 451 家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开展拉动检查，共计发现问题单位 309 家，其中西罗园街道共

计10家存在问题，占比3.24%，主要问题体现为到场用时不符合相关标准；此外，目前西罗园街道未及时更新配备可视对讲机设备，反映属地基层应急处置工作保障措施不到位，日常演练工作缺少精准性。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单位

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及时清理楼内可燃物，堵塞疏散通道。

（二）属地

1.丰台区西罗园街道办事处

（1）履行属地消防安全职责不力。西罗园街道办事处在指导马家堡东里社区开展日常防火安全检查中未有效形成工作闭环，“消防安全大扫除”清理屋内可燃物不到位，导致屋内疏散通道不畅。

（2）个别关爱人群工作未按相关要求有效落实。在多次针对该户入户遇阻后，未穷尽办法入户对“四件套”安装及使用工作进行跟踪指导，联网型独立烟感火灾报警器安装不规范。

（3）消防宣传工作攻坚力度不够。未有效指导社区结合本社区住户特点及相关风险进行入户宣传，重布置轻落实，工作效果不佳。

2.马家堡东里社区居委会

（1）消防安全工作开展不力。马家堡东里社区居委会对该小区日常防火安全检查不到位，“消防安全大扫除”清理屋内可燃物不到位，导致屋内疏散通道不畅。

（2）在多次针对该户入户遇阻后，未穷尽办法对该户重点关爱人群开展入户帮扶。未能进门入户帮扶指导安装和使用工作，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安装不规范。

（3）日常消防宣传工作攻坚力度不够。未有效结合本社区住户特点及相关风险进行入户宣传，重布置轻落实，工作效果不佳。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政府相关部门、公职人员

1.由区防火委办公室约谈西罗园街道办事处。

2.在事故调查中发现西罗园街道平安办科长李某，工作人员米某某，马家堡东里社区书记于某，网格员李某某在履职方面存在问题，现已移交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处置。

（二）对事故涉及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

北京首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丰台区消防救援局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六、下一步工作

（一）进一步加大重点关爱人群帮扶力度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下发的《丰台区重点关爱人群帮扶措施和宣传进社区工作通知》相关要求落实入户机制，依托“四查、一宣”工作法每季度对辖区关爱人群开展不少于1次的入户帮扶并

按照下发表格逐户做好记录，于4月底前完成第二季度集中入户帮扶工作。此外，各单位要在前期工作基础上重点加大重点关爱人群联网报警器的配发工作，同时进一步确保安装的规范性以及连入率、在线率，精准提升设备的使用效能，确保遇到火灾事故能发挥作用。

（二）持续开展可燃物清理工作

各单位要持续开展“消防安全大扫除”工作，区级每半月、街镇每周、物业服务企业每天开展不少于1次的清理工作，结合当前集中开展的高层专项整治工作及全区集中开展的废旧电动自行车、自行车清理工作聚焦高层住宅小区疏散通道、管道竖井、楼道内开展可燃物清理工作，并持续加大废旧车辆的清理工作开展力度，对久停不用的车辆及时清理，尤其要严格杜绝电动自行车违规进楼入户、违规充电等行为，加大晚上9点后的巡查力度，有效压减火灾事故总量。

（三）精准提升基层应急救援力量短板

要加快提升基层一线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持续强化社区物业单位、保安员、基层网格员等的初期报警意识、应急处置能力，结合当前开展的微型消防站建设及使用效能提升工作加大对社区自防自救力量的相关工作，日常积极开展夜间电台呼点等，针对独居老人、有拾荒、吸烟不良嗜好的人员要组织周边邻居加强初期火灾扑救能力的精准培训，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水平。